

云 南 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

傣族調查材料之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6年12月

前 言

中央訪問團第二分團，中共云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云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地、縣委、各民族工作隊及其他部門和民族工作干部，几年來对云南各少数民族地區的社会經濟情况曾進行了許多調查工作，搜集了大量資料，这些資料是此次調查研究的基礎。現特委託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研究室，云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我組參加其工作，將上項資料分別整理編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並指定我組負責刊印出來，以供我組作為調查研究的基礎材料及各有關部門和民族工作的參考。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歷史調查組

1956年11月

1956

編 者 說 明：

在解放几年來的民族工作基礎上，在一年多社會經濟調查工作的基礎上，1954年9、10月間，中共云南省委邊委、省委宣傳部與省府民委先後派去工作組，會同思茅地委聯絡組與西雙版納工委調研組，並選拔當地傣族幹部20余人，共同組成近70人的調查工作隊，展開了景洪、勐海、勐遮、勐臘、勐捧5個版納的傣族社會調查工作。到12月中旬告一段落，進行彙報和初步總結。經過幾天學習，又分赴其餘6個版納進行全面調查（12個版納中，曼敦是布朗和其他少數民族的聚居區，未進行調查）；另外組織一個翻譯組，在景洪收集和翻譯傣族歷史文獻。到1955年4月結束，全部時間將近8個月。共調查了11個版納、28個勐、632寨、20,992戶、103,888人的傣族地區，占西雙版納傣族總人口的比重將近90%。前後積累了百多万字的資料（包括翻譯部分），和以勐為單位及全面綜合的各項基本數字統計表若干份，村寨、民族分布圖若干份。

本輯刊印的是勐海調查資料及圖表，曾經編印在省委邊委的“雲南民族情況參考資料”中，這裡的調查工作進行得比較早；在這裡取得一些經驗後，才擴大隊伍，全面鋪開。

根據前兩個階段的調查及對各類土地性質的研究，以及陸續發現的傣族農民對待土地的觀念如“水和土都是領主的”，“寨公田就是負擔田”等，在這裡進一步發掘，得出同時存在着的三種土地所有制，即“領主所有”、“村社共有”、“農民私有”；實質上則是一種所有制，或占統治地位的是一種所有制，即封建領主所有制。村社平分土地的成規，仍然保留下來，而為封建領主所利用。又由幾個傣勐老寨的典型調查中，看出村社內部特權家族向世襲貴族的轉化，以至成長而為“小召片領”（村社土地的主人）的具體線索，初步肯定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確是封建領主統治的農村公社；這裡的封建領主經濟乃是建立在農村公社基礎之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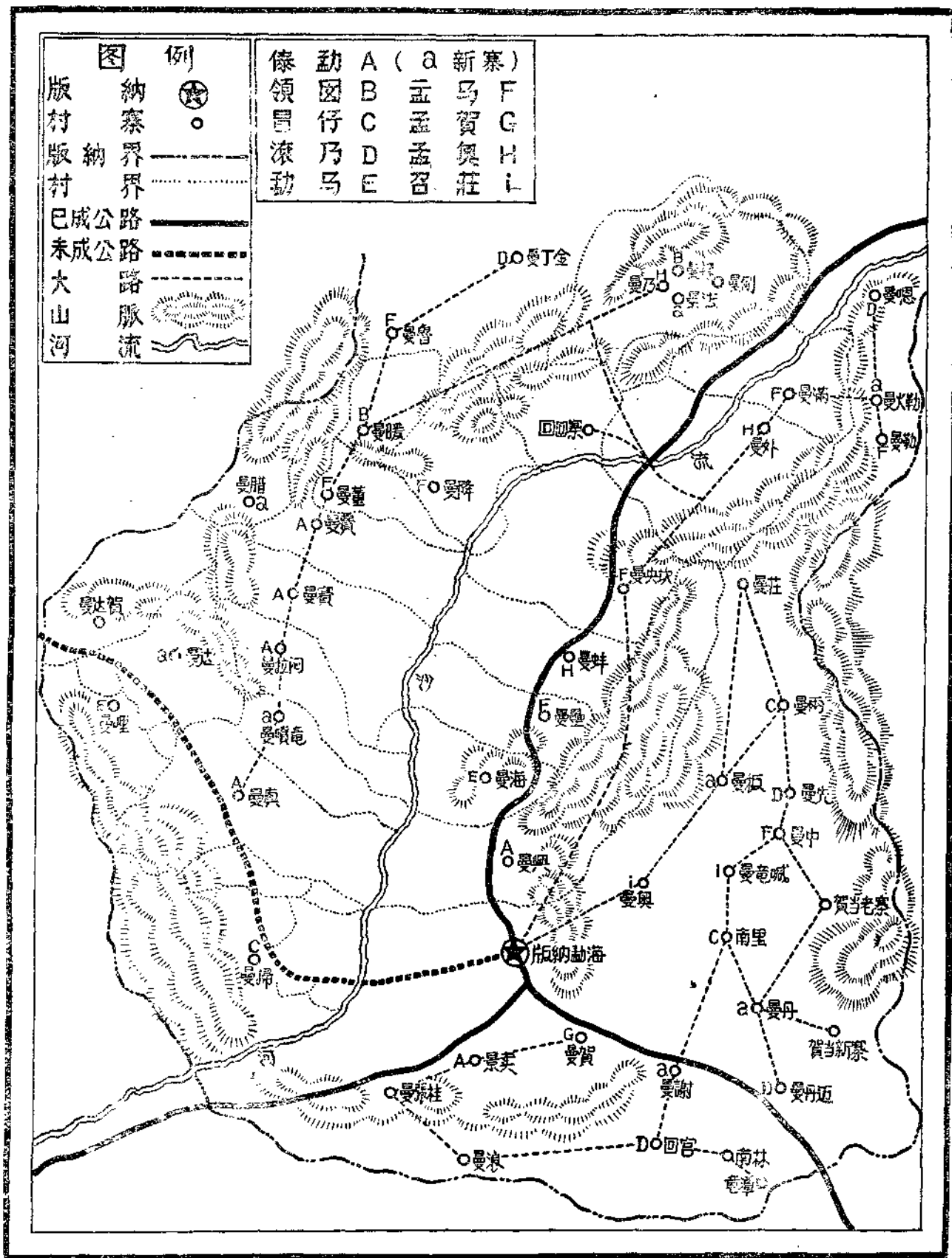
1953年底調查，接觸到村社內部為分封建負擔而分田地的事實；在這裡進一步鑽探，摸出一套封建領主的負擔系統以及在負擔界線的分隔中壁壘森嚴的村社界線。1954年夏調查，接觸到封建等級制；根據這個線索，在勐海也進行鑽探，得到了更多的資料，大體弄清各個等級的歷史來源、占有土地的來源、地租性質，身份地位以及較其他各勐突出顯著的等級界線。並找出封建負擔與村社、等級之間的關

系：封建負擔系統的負擔界線鞏固了村社界線，與封建負擔系統緊密結合的封建等級制度又鞏固了村社界線；由於負擔界線、等級界線、村社界線更鞏固村社壁壘。

所有這些，雖在土改實踐中得到了証實，但因過多地強調了落後因素，忽略了新生萌芽，若干分析就陷於片面。特別是單純着眼于僚勳村社世襲頭人的成長及擴展過程，沒有把作為村社成員的僚勳等級和為數頗多的原來是家內奴隸的“滾很召”等級聯繫起來看，仍然作出超越奴隸制階段發展的結論，這是主要缺點。

1956年11月29日

西双版纳勐海分寨略图



张寒光 关梁 绘制 1956.12.

編輯者：

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員會

研 究 室

馬 曜

辦公室

張 敏

云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

研究室

繆變和

云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楊毓才

黃超鳳

校稿者：

1 至 19 頁

殷淑勤

20 至 77 頁

黃超鳳

78 至 114 頁

張碧英

目 錄

勐海封建領主經濟概況.....	(1)
曼真寨調查材料.....	(37)
曼興寨調查材料.....	(54)
曼費寨調查材料.....	(63)
曼董寨調查材料.....	(78)
曼綠寨調查材料.....	(81)
曼回宮寨調查材料.....	(90)
勐海四十一寨基本數字統計表勐海的封建政權与等級.....	(100)

勐海封建領主經濟概況

壹、領主莊園與農村公社同體

與西双版纳其他地區相同，納版勐海（原佛海縣）的領主經濟，也是建立在農村公社基礎之上的。從歷史形成和實際體現看，主要是利用農村公社的軀殼來進行其對農奴的勞動編組，利用農村公社分用土地成規來分配封建地租，從而形成完納地租的相互保證體系。

在勐海，“王土”以內的領主私莊與農民地段的劃分較鮮明（據“大蘇維埃百科全書”“封建主義”：“封建的世襲莊園，雖因地而異，但到處都有同樣的典型特色。照例，莊園的領土是分爲兩部分：領主的土地與農民的地段，通常世襲莊園是跟農民公社同體的”。故“莊園”與“私莊”有所不同，“莊園”是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王土”，即所有封建領地）；城子附近的領主土地，兩年以前，主要仍是征派“僚勐”（封建等級之一，意爲“本地人”，詳下）公社的農奴來耕種；“僚勐”農奴爲領主的勞動和爲自己的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是分開的。“僚勐”農奴以自己的工具提供此項無償勞役，由於實物地租的滲入，雖然已經縮短爲每戶兩天，但大小領主對所屬臣民實行了嚴格編組（如某寨栽秧，某寨割谷等），仍然達到“包耕的目的”。

在勐海，農業勞役和家內勞役的區別也較爲明顯；從原始形態來考察，曾經作爲家內奴隸的“領囡”、“冒仔”等人物，雖然被分予土地，逐步走向“隸農”的道路，其土地性質，則是屬於專業勞役的“實物工資”；而所提供的貢物，則是屬於折實交納的部分免役代價。至今仍有一部分“滾乃”，仍然直接提供家內勞役。但走向隸農的“領囡”、“冒仔”等，在周圍農村公社的影響下，爲了分担貢物，也借用它們分用土地的办法來分享此項“實物工資”，從而溶解在農村公社里。

因之在勐海，提供勞役地租的“份地”制度，同樣成爲領主經濟的堅實基礎；份地制度的實質，就是領主莊園與農村公社同體。其結合過程則有所不同：在“僚勐”寨子，則是原來的農村公社被領主篡竊利用；在“領囡”、“冒仔”、“滾乃”等寨子，則是領主分給的土地又溶解在農村公社里。

勐海世襲領主莊園與農村公社同體的事實，可以從歷史傳說中及村社界線上找

出若干線索。分述如下：

一、由歷史傳說來看

關於勐海傣族的歷史，有許多大同小異的傳說，綜述如次：

很久以前：勐海壩子同時住有愛尼族（即哈尼族）及傣族；愛尼族勢力強大，曾將傣族趕到“勐色本”（方位不詳），並殺死他們的首領，埋在曼興寨（右城東三華里處）后山上。以後另一處的傣族埃海，帶一些人想打進來，遭到失敗；借口獻美人，把愛尼王子哄去灌醉殺死，趁勢驅愛尼族上山；他們占據壩區，建寨住下。最老的寨子有四個；即曼拉悶、曼真、曼興、曼費，合稱“四當老勐”。又以曼拉悶為首，管理全勐，頭人稱為“叭話”。這些就是被稱為“傣勐”的寨子。

傣族迷信“竜”神，殺牛祭“竜”，以祝谷子豐收。勐海“祭竜”儀節中，曼拉悶傣族搓索子，曼真拴牛牽牛，曼興找屠場，曼費插旗開刀。仍由曼拉悶主祭。“四當”的來源就是如此。

這種儀節流傳至今，稱為“靈披勐”，即“祭全勐的大鬼”；這種鬼就是以前被愛尼族殺死的傣族領袖（按勐遮方面也“祭竜”，同樣稱為“靈披勐”，但祭的對象說不出）。

那些迷信傳說：勐海的大鬼認為祭他的“傣勐”並不是血親，不肯享受，“傣勐”就到“勐色本”去把以前被殺的傣族領袖的子孫接來當上司，還為他找地方，建城子，討老婆。

上司在路上，收留了兩個人，一個替他當警衛，成為“領因”的祖先；一個替他管茶飯，成為“冒仔”的祖先；以後又碰上一個賣檳榔的人，把他收留下來管理銀錢和家務，成為“滾乃”的祖先。

上司的子孫分出去，就叫做“召莊”。

上司初來，有事都要和“傣勐”商量；以後對他們的剝削和壓迫漸重，因而激起反抗。第一次以曼拉悶為首，第二次以曼興為首，都被鎮壓下去。曼興反上司失敗後，還被上司割去許多田地，作為懲罰。

與此相類的故事，也在勐遮流傳着：據說勐遮原來是大海，“叭召”（佛主——他們說是釋迦牟尼）用手杖一揮，海水枯了，一對巨靈夫婦忙去搶魚吃，被蛇咬死，蛇又被老鷹啄死，老鷹被傣族祖先召頂咩打死。這些死屍，分別化成山丘和田地，以後才出現了人類。

召頂咩之後，有四個頭人，統稱“悶四多”，分別住在景喊、景亨、弄峨、曼

紅摩四寨。獨立發展，不相統屬。他們去找領袖，找到由滇西勐卯電來的衍康費，推他爲土司。

衍土司反客爲主，欺壓本地人，“悶四多”聯合起來反抗，結果失敗。

衍土司爲了加強統治，就把“悶四多”分隔開，派自己的親戚僕從滲進去鎮壓監視：大姐夫建寨爲“孟宰屯”，小妹夫建寨爲“宰因召孟”，警衛員建寨爲“領因召孟”，馬夫建寨爲“冒仔”；又把“悶四多”改稱爲“拉悶”。把他們改編爲七個“播”，“領因”“冒仔”等則有六個“播”；交錯分布，大約三、五個“僚勐”寨插進一個非“僚勐”寨子去。

這些傳說，濾去神話部分，都是極爲珍貴的史料，可作研究的參考。

由發展觀點看，先有“僚勐”而后有封建領主及其僕從，很合歷史順序；而勐邁所述在“悶四多”時代，各個寨不相統屬，更近歷史真實。

封建領主可以由農村公社內部成長起來，也可以從其他地區派進來或打進來。

西双版纳封建統治的中心在景洪（原車里）。各勐領主或由車里加封，或由車里派出；就勐海地區目前還隱然存在着的封建領主與各個“僚勐”寨子敵對的形勢來說，高級領主由外地進來，是可以相信的。

進來以後，它把“僚勐”村寨劃分爲四個“火掃”（直譯爲“二十個頭”）和八個“火西”（直譯爲“十個頭”），委派波郎分別節制。

此等行政區劃，就是以“僚勐”原有的“當”作爲基礎的。一“當”一個“火掃”；“當”以內的村寨，又分爲“火西”。

這種改變，其重要意義不在於更換名詞（事實上，“當”與“火掃”兩個不同歷史時代的名詞，至今仍然混用着），以及再劃小區，而是一種脫胎換骨的大變革；此後各個“火掃”分設“波郎”，就標誌着原來的村社集團改變而爲封建領主的行政區劃；“波郎”這條繩子（“波郎”譯意，“波”爲父；用一條繩子把牛拴在木樁上，僚話叫“郎”），就把原來是自由農民的農村公社成員的鼻子穿起來。

這一政權組織，又將各項剝削固定化和正規化起來，封建領主需要什么，就通過外議事庭的波郎以“火西”爲單位分派下去。因而此等區劃的重要意義就是確定負擔單位。封建領主的行政系統實質上就是一個負擔系統，而這個負擔系統就把各個等級的農奴緊緊束縛在各種類型的土地上。

二、由村社界綫來看

目前各個村寨之間都有十分嚴格的界綫，爲村寨成員共同把守着。

这是農村公社遺留下來的界線，而為封建領主的負擔系統所凝固。

封建領主盜竊了農村公社的土地所有權，仍由公社成員繼續來使用，其交換條件則為提供一定的負擔。原來為保障生活而分配的土地，現在變為保障出負擔而分配使用。

我們說這條界線是農村公社遺留下來的，就因為領主分配負擔數，是以戶口為標準（每寨規定若干個負擔戶），不是以土地面積為標準；負擔戶數有規定，負擔數量也有規定，但份地面積無規定，正可以看出封建領主盜竊村社土地所有權的痕跡。

說是“篡奪”或“盜竊”，就因為它是用“偷天換日”的辦法無形中轉移了所有權，再通過各個人所屬的村社而把土地和與土地聯系的負擔分配給各個人。

封建領主利用村社分用土地的成規，而把負擔按戶分下去，這樣，各戶分用的土地，就起了本質上的變化——由“寨公田”變為“負擔田”。傣族流行着這樣的說法：“納曼”（寨田）就是“納倘”（負擔田）”，我們認為這就是它的真實意義，同時，它也體現了這一發展過程。

當村社初形成時，各個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一經占用後，就成為各個村社內部集體所有的土地，因而村社之間的界線是早就存在着的。

原來各個村社自由占用土地，也可能因為時間先後或人戶多寡而有廣狹的不同，以後村社界線不變動，人戶則經常有變動，因而村社之間土地占有不平衡也是早就存在着的。但在當時還不是很嚴重的問題。

封建領主按照村社人戶分配負擔數，各個村社也就自成一個負擔單位。

村社內部可以按戶分擔負擔數，村社之間就不能按寨（村社）分擔負擔數。

負擔單位更把各個村社孤立起來，村社界線也更加凝固下來。

村社界線已經變成負擔界線，界線以內的土地都是負擔田。

除領主及其代理人和助手外，其他的人分種一份負擔田，就要變成一個負擔戶；為強制承受負擔，就強制接受負擔田。無力耕種負擔田的，兩戶或三戶合為一個負擔戶，共同承受一份負擔，強制接受村社成員的“義務”。反過來：作為一個負擔戶，就有權利分種一份負擔田；各份田地的大小並沒有規定（面積質量並不平衡）；由“法理”方面說，他可以平分村社範圍以內土地的一份；因之，村社範圍以內的土地，已經變為村社成員用負擔換來的共同的財產；這種財產觀念，正是由於地權轉移，自己變為負擔戶而樹立起來，並鞏固下來。這份財產也就成為村社成員的枷鎖，確定了對封建領主的隸屬關係（雖然只是不完全占有）。

因之，作為負擔界線的村寨界線就成為共同把守的界線（這條界線成為目前羣衆覺悟嚴重的障礙，就連我們培養的最好的積極分子，也還不輕易放鬆）。

份地的大小沒有規定，但在一定時期內負擔戶數卻有了規定，在村社內部，如果實有戶數增加，各戶負擔數就可以相對減少；因之，遇有分家戶或外來戶，大家都樂意分給他一份；如果沒有機動田，還不惜抽補調整，甚至打亂重分（在景洪，有些寨子因為自己田太少，不夠安置新戶，就用下列辦法來解決：1. 集體租進一些分給他們，租子大家出，如曼列；2. 集體出錢買進几塊來分給他們——活買，定期幾年——如曼海；3. 集體湊給新戶一定數量的谷子——相當於該寨“份地”出租的租額——如曼令。總的目的是希望他也變成一個“負擔戶”，共同來抬全寨的負擔。在曼令，有一家新戶缺耕牛，不敢接“份地”，另一家願意把它租過來，每年交給60挑谷子；他合計一下，自己去幫人，可以得到50挑工資，老婆也可以做些零活，在負擔方面，只要出一半，結果仍然拒絕接“份地”。因而受到大家的批評：“你又不是來做官的”勐海曼央喊，負擔田每份種子二挑半，種着要算一個負擔戶；如果不接負擔田向外寨租入，只算半個負擔戶，最近有兩家分家戶，都不愿接受負擔田而向外寨租，這也是逃避負擔的例子）。

因之，在某種情況下（田地多，負擔重），他們還會歡迎外來戶，甚至主動招邀外來戶（如勐海曼同宮，人少田多，一向租出；但直到今天還是認為收租子不如增加“負擔戶”好，因而全寨備有“安家費”，路遠給70挑，路近則給50挑或30挑；用這種方法，近幾年來已經吸收了4戶）。

與此相反：儘管本村有多少種不完的田，或荒蕪着的土地，外村的人要來種，則雖寸土尺地，勢所必爭。

調和此一矛盾，因而產生的村寨之間的租佃關係；就出租寨來說，他們是轉嫁了負擔。“轉嫁負擔”的事實，可以由下面的例子看出：

如集體出租的寨公田，公租的使用，除為村寨頭人貪污及宗教開支外，在過去，是用來交納土司和國民黨的負擔；而現在，也用來交納公糧。有的寨子把分不完的和絕戶、搬家戶交回的寨公田租給寨內各戶（如曼興），公租的用途也是這樣。曼曼種着曼降的寨公田，並不交租，而是為曼降出五分之二的負擔。值得注意的是建政以後新劃行政村，變動了原來“火西”的界線。把這兩個寨子拆散在不同的行政村里，曼降也就改向曼曼收租子。這就是以出租“負擔田”而轉嫁“負擔數”的具體內容。

景洪出租的寨公田，其公租與官租的租額大體一致，領主被迫削減官租後，村

寨之間的公租，也相應削減，這也是最好的說明。

當然，村寨之間的集體租佃，由轉嫁負擔發展成為農民內部的中間剝削，——實質上是村寨頭人的階級剝削，也大量存在，詳下。

三、具體體現封建領主所有制的“負擔戶”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真正成為傣族人民的鎖鍊，千百年來壓在傣族人民身上的東西，就是領主經濟所集中表現的負擔系統。這個負擔系統，又有政治特權來保護，和宗教的思想壓力來鞏固。

傣族流行着這樣的成語：“春新米，見新糠，就要趕快想負擔”，“水買吃，路買走，吃田就得出負擔”。

“所有土地都是負擔田”的觀念，早就由負擔系統固定下來，解放以後，對整個負擔系統，基本未動；某些地區新劃行政村，與“火掃”、“火西”等雖有出入，但是變動並不大；而且還未曾有意識地運用新的區劃來打亂以至粉碎其負擔系統；解放後封建地租雖有所削弱，甚至有些被迫停收，但在頭人的一切雜派上，仍然按照原來的負擔系統來進行；宗教費用則是公開合法地按照負擔戶攤派着。在實行“合理負擔”以前，由於工作條件的限制，“愛國公糧”不得不通過封建領主去征收；他們一直按照原來的負擔系統壓下去；村寨內部，又按老“負擔戶”來平攤，貧苦農民出得多，富戶頭人依舊不出或少出；種“私田”的也不出。因而在新的負擔的界線上，造成極大的混淆。去年勐海的合理負擔，評議完畢後，幹部剛離寨，頭人又按照他們的“風俗習慣”搞打起來，用老辦法平攤，或轉嫁頭人所出的公糧。

在一部分覺悟不高的傣族人民的觀念中，不僅出錢出谷是負擔，出人也是負擔；如出民工以至選代表、組長，送民族學院學習等，都把它當做“負擔”來看待；因而也就運用“平分負擔”的老辦法來對待這些新事物；我們出錢請民工，他們按照門戶來輪流；我們要找積極分子當代表，送學習，他們也想按照“門戶”來輪流；代表開一次會，認為已經出了份內的負擔，寨內的人會在其他方面來為他減免，甚至給錢谷。直到今天，部分傣族人民還是用傳統辦法來對待我黨和人民政府。

景洪曼回的落後羣衆說：“解放前土地是宣慰、波郎的，解放後土地是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這是極為深刻的舊思想的反映。

一句話：封建統治最本質的東西，也就是具體體現了封建領主土地所有制的“負

担戶”，目前在一般人思想上仍是頑強存在着；如果說有所改變，則是由“召片領”的“負擔戶”變成了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負擔戶”；這種思想的危害性有多大，已可想見了。

直到目前，這一個“負擔系統”仍為大小領主及其代理人賴以存在的物質基礎；不少地區，大、中領主（宜慰、土司、波郎等）的統治力量已有所削弱，個別甚至於垮台，而基層政權則仍然屹立未動；作為小領主或領主代理人的村寨當權頭人，過去是、現在也還是負擔系統當中的忠實守衛者和具體工作者；他們一向立於負擔系統以外（當頭人不出負擔），掌握着分配土地和分配負擔的特權；他們運用各種傳統的權力來鞏固這個“負擔系統”；反之，這個“負擔系統”也提供了他們各種傳統的權力。

貳、各種封建等級和表現在負擔方面的內外關係

一、勐海地區的封建等級

和一切封建領主經濟一樣，作為土地所有者的領主和隸屬於他的直接生產者的農奴，是這個社會里面的基本階級。後者依存於前者，超經濟強制成為占有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品的方式，這種關係更由於政治上的等級特權制度加以鞏固。

在勐海，一方面由於大小領主集團分享地租多寡不同而劃為若干等級；另一方面，由於農奴的來源以及他們提供勞役地租的性質和多少不同而亦劃分為各種等級。這裡，人格的依存跟土地的依存基本上是一致的：耕種某一種土地的農奴就隸屬於那種等級，就受那種等級的領主或領主代理人管理。土地私有權是跟對人的統治密切聯繫在一起的。

在勐海，封建等級可以大別為領主集團和農奴集團，此外游離著一小部分自由農民。

所謂“領主集團”，包括土司、波郎以及村寨內部掌握實權的叭、鮓以上的頭人。

所謂“自由農民”，即是分支較遠的公子王孫，傣話叫“召莊”。他們被分予土地，建立寨子。但他們受到封建領主的照顧，站立在負擔系統以外，直至目前尚不出任何負擔。

這個等級由於“負擔”未與“土地”結合，所以能夠真正的私有土地；除自由承襲贈送外，還可以自由當賣給外寨。屬於“召莊”的有兩個寨子，60戶，265人

(城子召莊未統計)。

所謂“農奴集團”，包括“傣勐”、“滾很召”、“郎木乃”等，分述如下：

1. 傣勐：意為“本地人”，即是原來建立農村公社的這羣人，現有傣勐寨14寨，446戶，2,223人。

2. 滾很召：“滾”的譯意是“人”，“很”為“家內的”，或“自己的”；“召”為“主”，或“官家”。合起來是“主子的人”或“官家的人”，由此可見其人身隸屬的關係。在這個等級中，又包括四種人：

①領囡：土司的武裝。有內外領囡，內領囡住在城子，以前跟隨土司，擔任“渾怒”（帶兵官或常備隊），維持封建秩序，鞏固封建統治（有权拘捕人），為土司守衛或爭奪地盤（出征作戰）。被分出建寨的以及其他來源、被編入外領囡等級的，有事臨時調遣，作為后備軍及持矛的走卒。現有領囡寨4寨，104戶，512人（城子領囡未統計）。

②冒仔：也有內外之分，是土司的炊事員。以前跟隨土司，管理茶飯。被分出建寨的外冒仔，此項勞役，已經折實交納；但在每年關門、開門等節日，及遇有婚喪嫁娶，還要輪派一部分人到土司家里管茶飯。現有冒仔寨3寨，73戶，356人（城子冒仔未統計）。

③滾乃：土司的家奴，也是分內外。以前跟隨土司，操作一切家內勞役，目前仍有一部分人直接提供此項勞役。如曼丹往，曼回宮兩個滾乃寨，每天仍然輪派幾個人來為×××挑水、挑柴、舂米等，現有滾乃寨7寨，136戶，595人（城子滾乃未統計）。

④勐海馬：為土司醫馬、養馬的，有2寨，61戶，238人。

總計“滾很召”共有16寨、378戶、1,841人。其來源，據目前所知，有下列五種：

①原來就是領主的衛士和家奴，或者仍然留在城子里，成為“內滾很召”（包括“領囡乃”、“冒仔乃”、“滾乃乃”等“乃”就是“內”）；或者分出去建寨，成為“外滾很召”（包括“領囡諾”、“冒仔諾”、“滾乃諾”等，“諾”就是“外”）

②戰爭的俘虜和被征服的小民族。

③用錢買來的奴隸：如曼回宮寨的祖先，是由景谷逃荒前來的漢傣族；逃到瀾滄江對岸，被勐海上司用銀子買來（向車里宜慰買），編入領囡等級（詳見該寨典型調查材料）；如曼丁景（完全傣族化的布朗族寨）因遭人命官司（一個漢商被土匪殺

死在該寨附近)，土司勒索銀子二千兩；該寨出不起，土司說“代他們出”，就把全寨買過來，編入“領園等級”（參見曼緣寨典型調查材料）。

④由外地搬來，爲土司收容，編入“滾很召”的，如曼暖帕西（“帕西”是傣族對千回族的稱謂。杜文秀起義失敗，由大理逃來几家回族，被安插在領園寨曼暖的附近，也成爲“領園”）。

⑤原來的“滾很召”，爲了減輕勞役、折實等負擔、自動吸收了許多外來戶；此等外來戶，分担了此項負擔，就變爲“滾很召”。

3. 郎木乃：即是直屬宣慰的人。宣慰爲了加強對於各勐的統治，就把他的家奴安插到各勐去，作爲自己的“隴達”（“下面的眼睛”）。此等人統稱“郎木乃”。而在“郎木乃”中，除了家奴外，還有爲數甚多的其他小民族，他們主要住在各勐的山區。此等人的頭人，是由宣慰直接加封；特別是对小民族的主要頭人，給予各種形式上的優待，如：賜給金傘，稱爲“金傘大叭”（如勐遮的愛尼族、布朗族）；他們可以乘馬直上宣慰街，見了宣慰不跪拜；各勐土司朝宣慰，則在距離宣慰街十多里的地方就要下馬。同時宣慰還命令各勐土司，對“郎木乃”應當很好照顧，不得加重負擔或讓別人欺侮。但在“郎木乃”頭人的委任狀上，明白規定要對他絕對忠誠，如果各勐土司造反，就有鎮壓或通風報信的義務——最低限度也要守中立，不得參加叛亂，否則宣慰就要“詛咒”他們，直至“死盡滅絕”。

宣慰又直接委派家臣作爲各個“郎木乃”寨的波郎；各個“郎木乃”就按照自己波郎的職掌提供相應的勞役。如宣慰委派管馬的官“召竜乃麻”作爲勐海曼董、曼降等8個“郎木乃”寨的波郎，這八寨就直接提供“養馬”的勞役，因此他們又有一個別名叫做“孟馬”；又委派儀仗隊中管大刀の官“納荷”作爲勐海“郎木乃”寨曼荷の波郎，該寨就提供買刀、拾刀の貢物和勞役，其別名叫做“孟荷”；又委派儀仗隊中管長矛の官作爲勐海“郎木乃”寨曼蚌等三寨の波郎，該寨就提供買矛、持矛の貢物和勞役，其別名叫做“孟奧”。這三個“孟”又合稱“滾孟”，都在勐海壩子里。其民族成份都是傣族，分述如下：

①孟馬：現有8寨，209戶，1,102人，多數是由景洪搬來的，其中也有“戰爭俘虜”。據說宣慰去打勐交（今越南），俘虜來兩兄弟，一個安插在景真的曼乃麻，一個安插在勐海の曼董，就分別建了這兩個“孟馬”寨（詳曼董寨典型調查）。

②孟荷：現有1寨，72戶，380人，據說300年前，宣慰來勐海，土司獻給他一塊地方，宣慰就叫一部分人來建寨耕種（詳曼賀寨典型調查）。

③孟奧：現有3寨，87戶，476人，由景洪搬來。總計“滾孟”共有12寨，368戶，1,958人。

二、表現在負擔方面的內外關係

上述各个等級，又有“內外”之分；總的方面，是“傣勐”與非“傣勐”之間的對待。由封建領主的角度看，非“傣勐”為“內”，“傣勐”為“外”。在“傣勐”以外的各个等級中，又因身份地位、遠近親疏的關係，還有許多“內外”：大體說來，“召莊”為內，“滾很召”、“郎木乃”為外；在僕從當中“滾很召”是土司自己的，又成為“內”；“郎木乃”是宣慰的，又成為“外”。同一等級中，還有“內外”的區別：城子的“召莊”，不同於鄉下的“召莊”；城子的“領因”、“冒仔”、“滾乃”，也不同於鄉下的“領因”、“冒仔”“滾乃”。所有這些，突出表現在各种不同的負擔上。

在勐海上司的統治機構中，分設內外議事庭：內議事庭由土司直接掌握，管理召莊、領因、冒仔、滾乃；這四等人不再設波郎，而由各該等級的头人直接出席內議事庭。外議事庭由首相“召貫”掌握，管理傣勐和郎木乃。這兩等人設有好几个波郎，由土司的親貴擔任。名義上是分別管理傣勐和郎木乃（“郎木乃”又受所在勐的土司管轄，另設有“波郎”）的村寨，而實際，他們並非“親民之官”，只是坐在城子里，遙為節制；所屬村寨的具体工作，則由村寨內部的头人“叭”、“鮮”、“先”等自行處理。各个波郎出席外議事庭，村寨头人則不得參加。

這是在政治組織中區分內外；與此相應，在負擔方面也就有內外。前述傣勐很早就“在四當”的基礎上劃分四個火掃和八個火西，屬於宣慰的郎木乃，則在40年前也列入“火西”的編制，但不設“火掃”。當中火西曼荷（孟荷寨）與火西曼外（孟奧寨）同設一個波郎；八個孟馬寨分設兩個波郎，即火西曼央喊與火西曼董。

值得注意的是召莊、領因、冒仔、滾乃等村寨，在1936年以前尚未列入“火西”的編制；也就是說，他們可以免出派給其他村寨的負擔。直到1936年，土司合併內外議事庭，才把外領因外滾乃和內外冒仔編為“火西”，也就是說，才把他們列入負擔系統。至于召莊和內領因、內滾乃等仍未變。

這次調整的理由，他在議事庭波郎的任免書上寫着：“近來要給國民党的負擔增多，議事庭人員少，事情辦不好，本土司命令內外議事庭合併。”由于國民党的負擔增多，要自己的僕從也來分擔一點，借以安定傣勐的情緒，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應注意：國民党的負擔固然重，土司的負擔也不輕；把帳算到国民党头上，借此